

鑫源椿物业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办事处 的 即墨区大信街道2023-2024年度农村改厕粪污收集清运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即墨区大信街道 2023-2024 年度农村改厕粪污收集清运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青岛鑫源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青岛鑫源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8 月 29 日



小微 企业名录	
企业名称：	青岛鑫源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企业类型：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注册资本：	500万人民币
所属行业：	房地产业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	91370282083006813X
成立日期：	2012年11月06日
登记机关：	青岛市即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业：	物业管理